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賴青建
電話：06-2991111#5062
電子信箱：CHINGJ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議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109704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9704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對貴會第3屆第7次定期會決議案(財經第64案)

「建請市府農業局對石斑魚產業因疫情及中國暫停進口之因素，儘速提出具體因應措施，以保障養殖漁民權益」書面答覆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貴會111年7月11日南議財經字第111000663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議會

副本：陳議員碧玉(含附件)、陳議員怡珍(含附件)、陳議員秋萍(含附件)、Ingay Tali 穎艾達利議員(含附件)、蔡議員旺詮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(秘書室、漁業科)(均含附件)(含附件)



本府就「對石斑魚產業因疫情及中國暫停進口之因素，儘速提出具體因應措施，以保障養殖漁民權益」案，敬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受中國禁銷台灣石斑影響，並配合漁業署提出因應措施，本府農業局於6月28日輔導兩漁會提送調節暨行銷推廣計畫2案，爭取補助5,000萬元，辦理魚塭延養補貼、漁會收購補貼、魚貨加工凍儲及魚貨行銷活動。
- 二、嗣經漁業署7月6日回覆，略以：「加工凍儲及行銷活動部分，請依作業規範研提送署核定；另直接補助漁民之延養補貼或更優惠的收購加工補貼部分，建議參考他縣市自籌經費辦理。」
- 三、爰此，本府農業局刻正研提臺南市「111年度石斑魚產銷調節補助措施」案，內容為(一)加工調節補助措施(二)漁民補助措施因應，以保障養殖漁民權益。
- 四、承蒙貴席對於農政業務之關切，本府至為感謝，尚請不吝賜教。